

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41010001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检测
受 检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类 别: 有组织废气检测
报 告 日 期: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报告编制人: 何茹
报告审核人: 郭心宇
报告签发人: 潘川
报告签发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 (见表1)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	
项目地址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2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)	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何文杰、苏梓豪、黎胜广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——	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2024-09-28至2024-10-09	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有组织废气	G1 回转窑	*钼、*铝、*铬、*铜、*锰、*镍、*钴、烟气参数	2024-09-28 频次: 1次/天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-3088-3.0	——
	*钼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铝			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铬	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铜	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锰	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镍	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*钴	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注: *项目为分包委托检测项目, 检测单位: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编号: 202119126124。

四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3)

表3 G1 回转窑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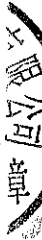
生产负荷: 80% 燃料类型: 天然气 治理方式: 布袋除尘+湿法脱硫+静电除尘+SNCR脱硝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					限值
	第一次			第二次			第三次			平均值			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*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0.0556	0.0625	2.68×10 ⁻³	0.0544	0.0640	2.76×10 ⁻³	0.0527	0.0684	2.82×10 ⁻³	0.0542	0.0650	2.75×10 ⁻³	2.0① (mg/m ³)
*钼及其化合物	2.11×10 ⁻³	2.37×10 ⁻³	1.02×10 ⁻⁴	2.87×10 ⁻³	3.38×10 ⁻³	1.46×10 ⁻⁴	3.05×10 ⁻³	3.96×10 ⁻³	1.63×10 ⁻⁴	2.68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1.37×10 ⁻⁴	—
*铝及其化合物	0.222	0.249	0.0107	0.256	0.301	0.0130	0.249	0.323	0.0133	0.242	0.291	0.0123	—
*铬及其化合物	0.0295	0.0331	1.42×10 ⁻³	0.0288	0.0339	1.46×10 ⁻³	0.0184	0.0239	9.84×10 ⁻⁴	0.0256	0.0303	1.29×10 ⁻³	0.5 (mg/m ³)
温度 (°C)	46.9			47.2			47.8			47.3			—
流速 (m/s)	1.8			1.9			2.0			1.9			—
标干流量 (m ³ /h)	48245			50818			53507			50857			—
含氧量 (%)	6.6			6.7			6.5			6.6			—
含氧量 (%)	12.1			12.5			13.3			12.6			—
高度 (m)	60												—
参考标准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18484-2020)												—

注: 1、①锡、锑、铜、镉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;

2、*项目为分包委托检测项目, 检测单位: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, 资质证书编号: 202119126124。

报告结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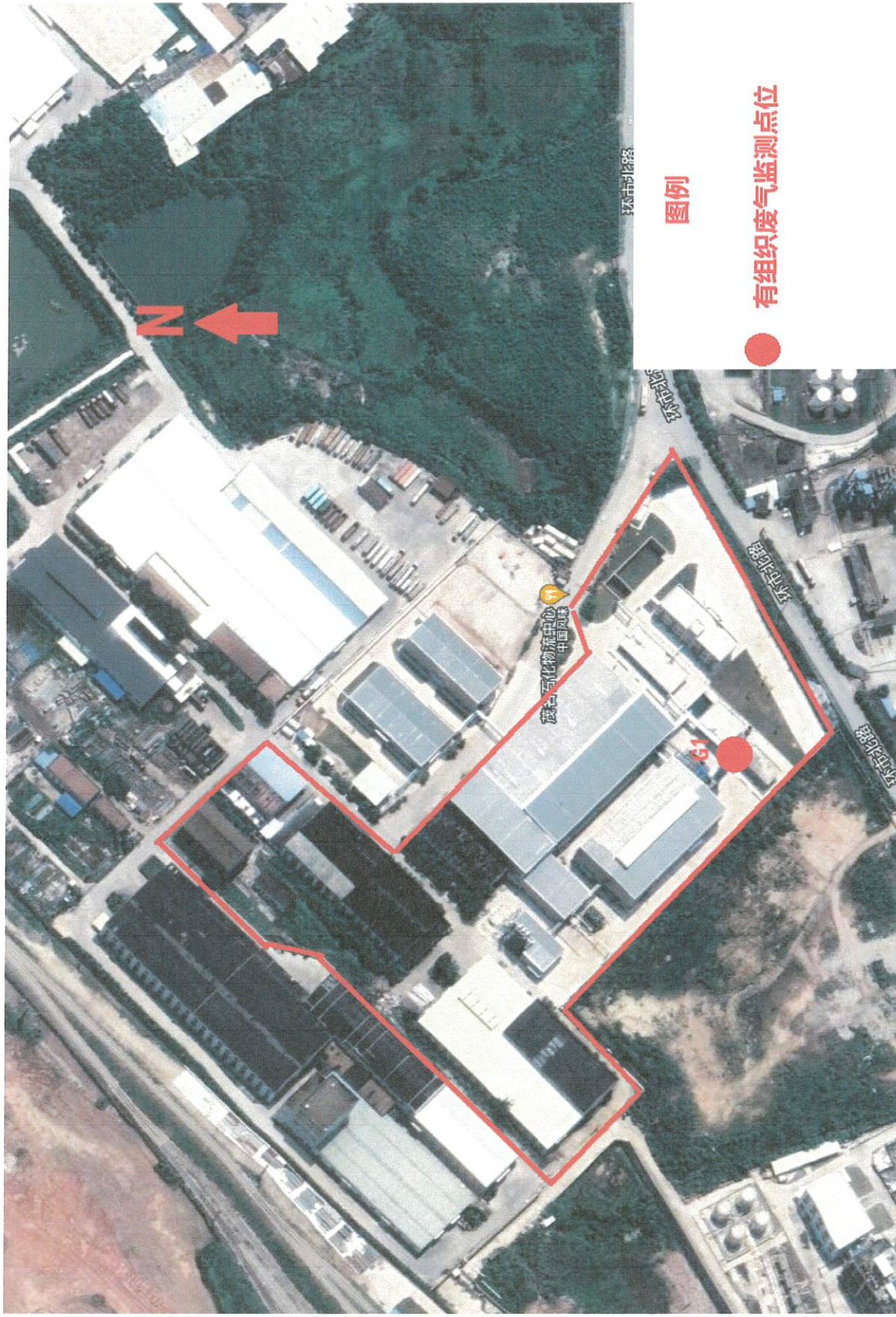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检测布点图